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永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永年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胡永年先生简历

胡永年，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聚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永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条件。